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社會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861107 版面：十七版

起四言流？司育體撤裁

扣折打率效使會門多出政示表雲麗趙 悉所無毫指京吳

（陳曼玲／臺北訊）針對外傳教育部體育司將被裁撤，教育部長吳京昨晚表示毫無所悉，體育司長單小琳也鄭重澄清「這是流言」，因她並未接到行政院及部長相關指示。她並強調，自從行政院體委會籌設、成立以來，體委會和教部在行政院多次協調下，決將全民體育、競技體育、社會體育及國際體育，與學校體育中有關國際競技體育和相關特選培訓等，都移由體委會辦理，學校體育和學校選手培訓等業務則由教部負責，兩者之間職掌劃分相當清楚，沒有問題。單小琳也指出，日前體委會主委趙麗雲面告蕭院長，將學校體育納入體委會業務是體育界的期望，但體育司在去年十二月委託大專體總做的研究發現，高達七成二的體育人士認為體委會成立之後，體育司應繼續存在，她不明白趙主委提出體育界希望學校體育納入體委會業務的根據何在。

至於體育司保留後的名稱爭議，單小琳表示，儘管政院研考會曾決議將體育司更名為「學校體育衛生司」，但在教部最新出爐的

「體育司組織架構調整說帖」中，仍希望未來能保留「體育司」的名稱，下設三個科，置正式職員十七人，辦理學校體育、學校選手培訓、場館設施輔建及學校衛生等工作。（陳秋滿／臺北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趙麗雲昨日表示，為有效推動國家體育建設，必須確立統籌處理國家體育事務的機關，而在行政院設立體委會之後，如果不能賦予法定的職權，將造成「政出多門」而使得行政效率打折扣，徒然浪費國家公帑。趙麗雲指出，正在立法院審議的體委會組織條例，目前所碰到的瓶頸是立法委員認為體委會與體育司功能有疊床架屋之嫌，而要求行政院針對此事有所調整。如果希望體委會早日完成法制化，則讓體育統籌單位確定為體委會是唯一可行之道。據了解，行政院長蕭萬長針對體委會與體育司功能釐清有所指示，未來可能是將體育司改成「學校衛生司」，有關學校體育業務則回歸高教司、國教司等，並只專責學校體育課程，至於選手的選、訓、賽業務則由體委會統籌。